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第八點規定修正總說明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前於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發布，補助地方政府統籌轄內客語學習需求，同時增進公教人員具備以客語提供服務能力。現為因應性別平等及勞工權益等新增相關注意事項，爰修正第八點規定。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第八點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輔導與執行：</p> <p>(十六) 受本會補助之計畫，再行委託或補助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、企業或機關(構)執行者，第三方如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诉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不予補助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。</p> <p>(十七) 前款規定，於申請補助後發現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。</p> <p>(十八) 前二款規定，溯及適用於申請補助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</p>	<p>八、輔導與執行：</p>	<p>新增(十六)至(十八)款，為落實保障計畫參與者之權益，新增申請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情節重大等之處理方式，並溯及適用於申請補助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。</p>

力。		
----	--	--